

| 上接六版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 存在的环境问题 | 处理情况 | 下一步措施 |
| 16 | 江西省樟树市 |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0520000108, 组织机构代码79475171-0, 法定代表人汪国良。 | 1.雨污分流不彻底。 2.危废高沸点蒸馏液未及转移。 3.事故应急池不规范(兼作污水处理设施单元)。 4.部分生产设备腐蚀严重,液氯钢瓶贮存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危废台账、加强危废管理,规范事故应急池,加强设备检修及生产设备、贮罐区、液氯钢瓶贮存区等安全防范。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17 | 江西省樟树市 | 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0510000483, 组织机构代码61243023-9, 法定代表人余国民。 | 1.高毒物硫酸二甲酯贮存量大于环评报告中的最大贮存量,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2.雨污分流不彻底。 3.应急池兼雨水池、调节池功能。 4.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单元未开启。 5.危废台账不规范。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按环评、安监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规范事故应急池,规范危废管理台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18 | 江西省樟树市 | 江西民旺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10682, 组织机构代码56865696-9, 法定代表人汪建国。 | 1.雨污分流不彻底。 2.危废台账不规范。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管理台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19 | 江西省樟树市 | 江西省樟树市赣江五硫化二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3110, 组织机构代码73636319-7, 法定代表人杨军。 | 1.事故应急池不规范,无磷内雨水。 2.尾气吸收装置降膜吸收塔已严重腐蚀。 3.结片机滚筒清洗废水处理不规范。 4.锅炉燃料烟气仅有旋风除尘器处理。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规范事故应急池,更换降膜吸收塔,规范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按计划尽快新建电导热油炉。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20 | 江西省樟树市 | 樟树市冀鲁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0613, 组织机构代码6909657-X, 法定代表人符寅生。 | 1.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2.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建设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21 | 江西省樟树市 | 江西威泰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7507, 组织机构代码66203053-2, 法定代表人田文庆。 | 1.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废水进入雨水池。 2.事故应急池兼作尾气吸收液、清洗水等收集池。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完善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尾气吸收液、清洗废水等收集储存设施,并确保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不得外排;规范事故应急池。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22 | 江西省樟树市 |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9422, 组织机构代码55847978-6, 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 雨污分流不彻底。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完善雨污分流管网、污水管网明管化。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23 | 江西省樟树市 | 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566294167B, 法定代表人熊桂平。 | 文具厂未办环保手续。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补办环评手续。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24 | 江西省樟树市 | 樟树市茂盛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8719, 组织机构代码55089407-X, 法定代表人叶永茂。 | 雨污分流不彻底。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污水管网明管化。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25 | 江西省樟树市 | 樟树市鑫利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9981, 组织机构代码56380720-3, 法定代表人钟玉华。 | 雨污分流不彻底。 | 樟树市政府2015年11月8日下达《关于盐化基地涉水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停产整改,责成完善雨污分流管网。 |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26 | 山东省烟台市 |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2228011278, 组织机构代码26560308-5, 法定代表人王红光。 | 1.改造氯乙酸结晶项目、新建次氯酸钠项目和中试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2.氯乙酸车间和双氧水车间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排入厂外积水池,存在采用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 3.总排口废水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通过高速路涵洞进入三八河入海海滩,超标排放。 | 烟台环保局2015年12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造氯乙酸结晶项目和新建次氯酸钠项目停止生产,合并罚款20万元;中试项目2012年8月结束后中试后停产至今,已超过两年追溯时限,未再立案处罚。目前,氯乙酸结晶项目已停止生产,新建次氯酸钠项目反应釜已拆除,中试项目管道已断开。牟平区环保局2015年11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并罚款2.1万元。同时,责令该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并对接城市污水管网。目前,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废水临时用管道输送至牟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已无废水外排,厂区总排口积水和高速路涵洞处积水已由罐车运输至牟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八河入海海滩正在实施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牟平区政府已责成施工单位制订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清淤过程中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清淤污水进行处理。经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厂外积水池废水pH值为3.75、氨氮浓度为29.9mg/L、COD浓度为6060mg/L,池底泥经认证监测为一般固废。目前,厂内排水沟已封堵填埋,积水池内污水已由罐车运输至牟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积水池已填埋平整完毕。烟台环保局2015年12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对南营城村自来水井、北营城村自来水井、蛤堆后村水井和恒邦化工厂厂区水井水质监测结果显示,除恒邦化工厂水井氯化物浓度为680mg/L外,其他监测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分析因当地海岸地质原因造成氯化物超标。 烟台环保局已通过其网站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恒邦化工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未整改完成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

| 序号 | 地点 |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 存在的环境问题 | 处理情况 | 下一步措施 |
|----|------------|---|--|--|--|
| 27 | 山东省潍坊市 | 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1856, 组织机构代码72427800-8, 法定代表人刘海清。 | 1.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柠檬酸渣综合利用,而是交无固废处置资质的个人私自处理。 2.荆山镇辛庄村南空地露天堆放柠檬酸渣约1.5万吨,地面未做防渗处理。 | 对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擅自将柠檬酸渣承包给个人外运的违法行为,安丘市环保局2015年8月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9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终止与无资质处置柠檬酸渣的个人、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将新产生的柠檬酸渣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罚款5万元(已缴纳)。潍坊市环保局下达《关于对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晾晒柠檬酸渣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挂牌督办的通知》,安丘市环保局2015年11月19日下达《关于责令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限产、停产的决定》,要求其2015年11月28日前限产50%(已执行)。同时,潍坊市环保局12月22日对该公司仍继续非法转移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尚未缴纳)。经安丘市政府批准,该公司产生的柠檬酸渣全部运往安丘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由柠檬酸渣承运负责人李某在安丘市大汶河开发区苍上村的闲置荒山废矿空场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目前,土地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利用无防渗设施的空地露天堆存柠檬酸渣的违法行为,坊子区环保局分别于2015年9月16日、10月9日和11月9日下达《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万元,要求其11月25日前整改完毕。目前,罚款已缴纳,柠檬酸渣运输、晾晒行为已停止,柠檬酸渣清运工作正在进行。 安丘市环保局对柠檬酸渣进行了取样监测,其主要成分为硫酸钙,含水率约40%,浸出液pH值为6.5,群众反映的砷、氟等污染物未检出。坊子区环保局对晾晒场周边3个水井监测结果显示,pH值、氟化物、总硬度、砷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潍坊市环境监测站对空地土壤监测结果显示,土壤pH值与背景点无明显差异。 潍坊市环保局将调查处理情况在其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 |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和废渣承运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柠檬酸渣得到妥善处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
| 28 | 河南省商丘市 | 虞城县两家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 虞城县杜集镇刘某和李某未办环评审批手续,分别擅自建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 2015年11月30日,商丘市环保局会同各部门开展现场联合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刘某的企业建成后一直未生产,现场无原料及产品存放;李某的企业正在生产,车间内存放氯气罐、氢氧化钠及桶装成品。经检测,车间排污水和厂区外排口废水pH值分别为1.16、2.28。虞城县环保局对其反应釜、储存罐等设施设备及供电线路进行拆除,并将该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县工商局对其产品及原料228桶、氢氧化钠73袋依法进行扣押;县公安局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015年12月23日,虞城县环保局在其门户网站对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 | 河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严防两家企业死灰复燃;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刑事责任追究工作。 |
| 29 | 湖南省长沙市 |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8100, 组织机构代码79685088-6,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 该公司经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 望城区环保局督促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厂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是完成了渗滤液(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工程;二是由专业公司进行生物药剂灭臭除臭;三是对现有的填埋作业面全面覆盖高密度聚乙烯膜,覆膜面积约为20万平方米;四是建设污泥处置提质改造项目;五是在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封闭处理,用洒水车对运输路段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人工清扫。针对填埋气问题,望城区环保局责成其按规范加大填埋气收集力度,加快压缩天然气工程验收进度,争取早日投入运行。同时加强设备管理,保障沼气发电机开机率,增加燃烧热,杜绝填埋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象。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望城区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厂外排废水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限值要求,2015年第二季度厂界臭气浓度超标;周边环境敏感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达标;地下水监控井、背景井总大肠菌群超标,背景井铁元素超标0.7倍,其余12项监测因子达标。土壤监测已完成采样布点工作,计划2016年开展监测。 在长沙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已经落实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1500米范围内居民的拆迁工作。 | 湖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军信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超标情况进行核实处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对企业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力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处置。 |
| 30 | 广东省 | 广东省48个废料进口口岸固体废物查验场所。 | 1.西南码头、三水港、北滘码头、佛山新港、小榄港口岸、神湾港口岸等6个口岸及固体废物查验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勒流港边界与稔海村居民住宅的最近距离仅为15米。 2.中山港码头、小榄港口岸、神湾港口岸等3个口岸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不规范;茂名水东港未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涉嫌直接排放;新墟海运口岸东洲码头固废查验场无配套治理设施,场地雨水排入附近河涌。西南码头固废查验场所防渗措施不完善,存在废水(雨水)溢流风险。另有7个口岸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 2015年10月~12月底,广东省环保厅在全省组织开展废料进口口岸固体废物查验场所环境执法专项检查行动。在各地环保部门已组织的监测中,暂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相关地环保部门已采取处罚措施。对环评、“三同时”制度未落实或不到位问题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完善环保手续。对涉嫌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其暂时停止运营、停止排污或停止使用废料查验场,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尘治理措施未落实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 广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开展好废料进口口岸环境监督管理;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部分废料进口口岸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距离居民区过近的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
| 31 | 陕西省咸阳市 |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25100002054, 组织机构代码68475356-3, 法定代表人秦宏基。 | 礼泉县政府在该企业2×4500吨/日熟料水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出具虚假搬迁证明材料。 | 环境保护部对礼泉县政府出具虚假搬迁证明问题向陕西省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建议其督促礼泉县政府尽快完成该项目周边181户居民搬迁任务,坚决查处该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和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 | 陕西省环保厅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通报要求,并加强对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监管工作;将案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 |
| 32 | 陕西省渭南市、宝鸡市 | 渭南市、宝鸡市违法采石企业。 | 媒体反映秦岭地区存在违法采石企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开展联合排查,将辖区内非法开采点和临时加工点全部取缔。宝鸡市对全市35家采石企业全部叫停,要求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对媒体曝光的眉县水泥厂钻天锋水泥灰岩矿、太白县高龙乡双鹿池村白云石矿和太白县鑫磊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3家企业立案查处,分别罚款5万元。 | 陕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采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